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250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菽騏(原名:吳清足)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05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吳菽騏等8人就被繼承人吳陳金葉所遺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53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7年5月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7年6月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吳順

01 序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8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
02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
03 張之債權額（加計至訴訟繫屬日即114年10月2日止之利息及
04 違約金）與欲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間較低者為準，惟原
05 告所提出資料並未足供認定其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
06 復未提出足供本院認定所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交易價額之資
07 料，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命原告補正上述
08 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

09 二、提出被繼承人吳陳金葉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如遺產稅核定
10 通知書、遺產稅申報書等），並就其中不動產部分（含系爭
11 不動產），應補正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
12 索引（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建物課稅現值，並載明於起
13 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
14 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

15 三、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
16 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
17 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18 四、說明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為何。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冒佩妤